

合 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购买服务

采 购 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购买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普查对象约 17094 家企业、个体户工商户及产业活动单位等，主要内容为台账、外宣、培训、审核及表格录入普查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00 元。

2、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采用、分析、维护、处理、培训、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YKFQ 2023-31 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9 个月。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普查工作正式启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普查工作启动 4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完成后结清余款。甲方依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普查数据序时进度、质量等各项要求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未通过的，每日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 除上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第九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成果交付内容与形式：形成系统数据，提交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平台中。

2、本项目验收主体为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逾期验收或已接收成果但不出具接收或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甲方因主观原因，在约定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产品等直至甲方完成全部未付款项的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已产生的成本或预期利益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供应商）：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收款人全称：南京智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收款人账号：01370120210037512

收款人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支行

是否融资贷款：否



备案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
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
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